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收文日期	110.6.28
編 號	0370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筠(02)25000133轉265
 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 01425 號
 速別：最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18 日衛部保字第 1101260188C 號令辦理。

二、修訂內容摘要如下，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。

(一)第三部通則新增：「高齡患者根管治療難症處理」等 14 項根管治療項目(編號 90001C-90003C、90019C、90020C、90015C、90091C-90098C)，七十歲以上(以就醫日認定)病人得加成 30%。

(二)第五章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新增：91021C~91023C 治療期間內或自申報 91021C 起 180 天內(方案未完成者)，不得申報本部第三章第三節牙周病學診療項目(除 91001C、91013C、91019C、91088C 外)。

(三)新增 3 項診療項目：糖尿病患者牙結石清除-全口(編號 91089C)、唾液腺摘取術(每部位)(編號 92161B)。

(四)調升 11 項診療項目支付點數：

恆牙根管治療(單根)-(五根(含)以上)(編號 90001C-90003C、90019C-90020C)、乳牙多根管治療(編號 90018C)、固定鋼線移除(編號 92006C)、軟組織切片(編號 92021B)、硬組織切片(編號 92022B)、囊腫造袋術(編號

裝

訂

線

92023B)、自體牙齒移植(編號 92045B)。

(五)其餘為申報規定及文字等修正。

三、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及所需各項表單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，供會員自行下載，本會網址：www.cda.org.tw；路徑：公告修正內容：法規資料庫 >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> 總額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臺灣牙周病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、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(台灣楓城牙醫學會)、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聯誼總會(中華民國源遠牙醫學會)、國立陽明大學牙醫校友總會、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(台灣薪傳牙友學會)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6)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